

工程编号：2604-440300-04-01-900009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6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市政类 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合同价：1157.6224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1；
2、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合同价：745.9735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6；
3、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合同价：606.1837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4。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506120002001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7.62245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文贤伟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7

查验码: 83851549400670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
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按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造价约 1241.02 万元,涉及吉华街道翠隆花园、塘径新村、下水径新村等 3 个片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按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填写）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11576224.52 元);

（暂定价，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244693.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8 0000 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1763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 6 路 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账号：4000 0319 0920 0422 05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吉华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1157.622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有限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吉华街道办事处			王贵平
	吉华街道办事处			高勇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钱志辉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健林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黄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海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翠湖社区工作站			陈航
	水径社区工作站			陈
	三联社区工作站			张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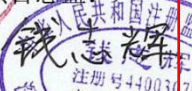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文贤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157.6224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5-22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7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备注: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973585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吕双伟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3



查验码：JY202406285328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JJ132024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
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等，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745.973585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18456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纪娟

(签字)

yg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建筑面积	6000m²	工程中标价	745.97358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市政)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蔡坚南、朱浩晖
组员	李笃义、吕双伟、郑辉、张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设备安装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钢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道路面层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标线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路灯安装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植树及种花草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GD-E1-914/5 ☐ ☐ ☐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张华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负责人	杨洋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朱洪峰
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保卫科(深圳龙岗)	王华
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医务科	王华
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曹宇豪
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曹宇豪
9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华
10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监	王顺
11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双伟
19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伟平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招商积余	算账经理	陈伟平
22	招商积余	工程经理	王华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参建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本次工程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科室、基建办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吕双伟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工程合同价	745.9735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8分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3.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网

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7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直连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724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722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5-262519

项目地址: 昌新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2107-440307-04-05-262519	项目编号	440307210724000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昌新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5-26251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7-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我的视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7-04-05-26251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6.183734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文权

本工程于 2021-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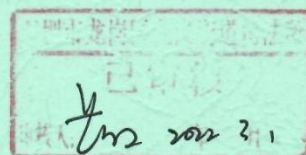
查验码: 169369667592558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本工程施工合同按以下范本为准)

工程编号: CJ22030102

合同编号: 220 2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llegible]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以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117 米 宽: 2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叁角肆份（¥ 6061837.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 374622.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邹宇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宇峰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5FCMCW-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
花园 188 栋 90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177m	工程造价（万元）	6061837.34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开工备案及开工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177m	工程造价（万元）	6661837.34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开工备案及开工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峰</u> 2025 年 1 月 14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	 盛承发 注册号 44005651 有效期至 2025-05-08 山东普城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李江升

1、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合同价：562.4576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0.1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2.457611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江升



本工程于 2024-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6

查验码: JY202409045505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共包括 10 个市政类工程。具体工程包含: 1、水径社区大坡头村大坡路道路修缮工程, 建安费 59.85 万元; 2、下水径村坑尾西四巷、五巷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83.72 万元; 3、下水径村坑尾西一巷 8 号至 12 号、西二巷、坑尾东九巷 8 号至 14 号周边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72.42 万元; 4、大靛村第二片区巷道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60.85 万元; 5、大靛村靛花路 1 号周边人行道与道路修缮、靛嘉路旁商铺门前地面统一规划工程, 建安费 67.87 万元; 6、细靛村细靛二路商铺门前整治工程, 建安费 58.18 万元; 7、大靛花园三十二巷后侧、三区 7 号周边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50.61 万元; 8、大靛花园靛花东一巷至三十一巷路面及巷道环境修缮工程, 建安费 71.16 万元; 9、翠湖社区下水径新村南区西一巷至西十三巷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52.48 万元; 10、翠湖社区龙翔花园三区 1 号至 12 号周边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48.9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水径社区、翠湖社区等 10 个市政类工程施工,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砼基层、沥青混凝土罩面, 新建立道牙、排

水管、雨水口、人行道及护栏、交通标志标线，拆除原瓷砖地面并新建石材地面、墙面修复与翻新，加固检查井，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罩面、立道牙、排水管、雨水口、人行道及护栏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___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暂定价，
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为准。项目工程单价的
确定以各方签章确认的预算报告书为准。）

（小写）：5624576.1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U1G7N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
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19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562.45761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整治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1
施工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645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38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云峰
副 组 长	陈元洪
组 员	陈晖、李江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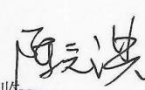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 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已按照完成施工设计、施工合同内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月 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陈元洪 注册号44015114 有效期至2026.04.09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电话	19928808665	项目负责人	李江升 电话 0755-28902412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62.45761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12. 31；
2、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12. 29；
3、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1. 16；
4、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9. 30；
5、工程名称：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 10. 27。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联系方式	17388758817	
服务类别	口 招标代理 口 造价咨询 口 勘察 口 设计 口 审图 口 施工 口 监理			合同总价	2603.74846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6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6					
7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章）：2024.12.3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7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绿岛国际壹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408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326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77714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6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7-70-02-012070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27-70-02-012070	项目编号	4403012004080023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27-70-02-01207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3-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77714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3.748465万元

中标工期: 165

项目经理(总监): 张恒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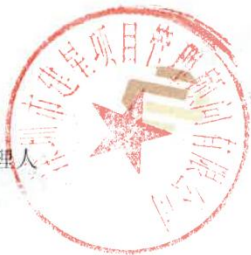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8



张恒翻

查验码: 558022296921343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2-12-15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2-19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地址	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设规模	1951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03.748465 万元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3-31
备注	项目经理:吴林炎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6201636641 项目总监:张灿明 注册证书号:44008034 范围:B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 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精 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6-21项目经理由张恒翻(粤 1442006200811223)变更为吴林炎(粤1442016201636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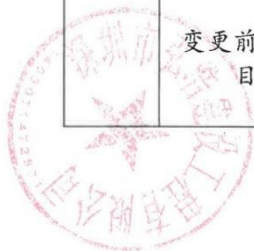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 -014130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 0-03-01413010	施工许可 序号	2022-19 63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加林	
经办人（被授 权委托人）	曾令闻	联系电话	1512090694 0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91 05235272
通讯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 码				
	☐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单 位 变 更	☐ 施工单位变更、 ☐ 监理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 勘察单位变更、 ☐ 设计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人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 ☐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		
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员 变 更				移动电话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张桓翻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6200811223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吴林炎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6201636641
					移动电话	17388758817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项目经理张桓翻因身患重病,需要全休六个月以上,故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一职。同意将项目经理变更为吴林炎同志,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从业资格、专业水平及管理经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条件。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7日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7日		
工程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	☐ 减少施工范围		☐ 增加施工范围		☐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 是 ☐ 否		
☐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B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楼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1年/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26,037,4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436,218.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科学产业园 A1 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250 0703 3891 0000 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1007	项目代码	2020-440327-70-03-014130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19515m ²	工程造价	2603.7484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号	宗地号	G15401-1498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DP-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92209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 吴林炎 杨海蓉
组员	代超、彭爱国、陈清平、王鹏彪、肖瑞林、薛龙、刘正浩、黄眼弟、洪礼贤、郑晨丽、徐六一、陈嘉纯、高盛兰、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吴林炎、代超、陈清平、王鹏彪、黄眼弟、洪礼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彭爱国、肖瑞林、郑晨丽、徐六一、高盛兰
工程质控资料	吴育雄	薛龙、刘正浩、刘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7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7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上海城投	主任		李强
2	杨海蓉	华城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吴林宝	弘浩建设	项目经理		吴林宝
4	王小明	大众管理			王小明
5	李强	上海城投	项目经理	讲师	李强
6	陈倩平	大众管理	专监	工程师	陈倩平
7	胡爱国	大众管理	专监	工程师	胡爱国
8	钱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钱超
9	胡爱国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胡爱国
10	薛龙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薛龙
11	刘丹	弘浩建设	资料员		刘丹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阳 2023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海霖 2023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0 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
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2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项目负责人	康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24.3549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30	实际工期	3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备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招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履约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0%为止。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考核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2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0%为止。		2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结合常驻现场考核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2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1.5
					经济投入	1.5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每发生一次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0%为止。		1.5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2
			劳动力投入	2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2

弘浩建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责任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5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4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管理目标	8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8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合格,检测数据及检测结果真实准确。		4
			竣工验收	5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4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4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3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支付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支付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2
			工期进度结果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约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2
			工程变更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级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报告发承包人。 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内申报的，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承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履约率直接判定0%。	3
			工程计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量真实准确。 根据节点期内工程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3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发承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承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承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4	/	/	按照签订的《招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4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概算及产值。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2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承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2
			资料（档案）管理	2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 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2
总分			100				单项目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3

2

3

3



4

2

2

2

93

147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61200300101Y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5.094502万元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宋叶琴



本工程于 2024-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05



查验码: JY202406280264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丰市场拆除原有地面砖、拆除原有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 不锈钢挡车柱、SUS304 不锈钢 U 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坪地市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砖砌台阶、拆除原有地面砖,新建麻石矮墙、绿化带贴麻石、墙面美化、变压器装饰围挡、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零星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年丰市场拆除原有地面砖、拆除原有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 不锈钢挡车柱、SUS304 不锈钢 U 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坪地市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砖砌台阶、拆除原有地面砖，新建麻石矮墙、绿化带贴麻石、墙面美化、变压器装饰围挡、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零星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50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伍元零贰分（¥1650945.02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38625.48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80000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

行

账号：4102 3700 0400 3270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
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
工程规模	拆除原有地面砖、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不锈钢挡车柱、SUS304不锈钢U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A2444034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CW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
工程规模	拆除原有地面砖、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不锈钢挡车柱、SUS304不锈钢U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A2444034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CW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二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余虹
组 员	徐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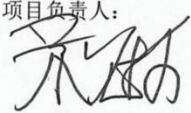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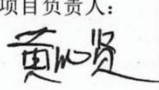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完整、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完整、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范围的所有任务;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经验收组同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医〔2024〕114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你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床位等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要求；你院申请增设血液透析室的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机构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二、同意你院机构类别由二级专科医院变更为二级综合医

院。

三、同意你院诊疗科目增设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门诊）]、妇产科[产科专业（门诊）；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肿瘤科、病理科（协议），同意全科医疗科、眼科、整形外科专业、儿科、妇科专业开展住院服务。

四、同意你院床位从 205 张增加至 280 张。

五、同意你院新增血液透析室，增设 20 张血液透析床。

请你院收到领取通知的短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管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公卫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D13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1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卢稼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工程合同价	175.9876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6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025.1.1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5.987679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卢榕

本工程于 2024-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19

查验码: JY202408131562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HQBZ3202400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 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², 可开放牙椅 20 张, 改造内容含: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主要包括: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 ¥1759876.7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9986.37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下浮 12.75%为准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 12.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 / _____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
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岗街道新生西路243号
工程规模	口腔中心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改造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1759876.79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广州牙邦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监理单位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1069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王剑杰
副 组 长	李永强
组 员	张如、曾强、王剑杰、李永强、李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工程		
电气、消防工程		
给排水、暖通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项目,质量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安装观感好,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

建设、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验收,该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第 六 人 民 医 院 外 墙 翻 新 改 造 工 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0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31.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8-2	合同竣工日期	2025-9-30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8-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30	实际工期	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6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116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65122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郑晨丽



本工程于 2025-0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5



查验码： JY202503127095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4403942025011600101Y 号项目招标结果，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 2、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后勤行政及住院医技楼：金属门窗清洗，金属面油漆，墙面裂缝注浆修复，外墙翻新及装饰，连廊顶棚采光天棚翻新。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小写）：¥1316512.21 元。乙方需编制工程预算清单、材料清单。如预算清单、材料清单低于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以价低者为合同最终总价。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另行协商。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60 天

五、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需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工程支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完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即：（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394953.66 元；

2、结算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以及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完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价 97%结算支付工程款，余下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小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壹年（以有效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

2、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在5个日历天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有关手续。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并呈送办事处规定部门审定。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部分或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

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5) 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办理付款手续及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除外)。

3、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4、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本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结算送审的,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93Q

地址：深圳市龙岗大道 53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40940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账号：0000 7052 3706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4102 3700 0400 3270 6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5000m²	工程造价	1316512.2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山人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

1. 验收组

组长	詹海昌
副组长	蓝世友 郑晨丽
组员	彭伟忠 林浩亮 赵树伟 吕双伟 陈仕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海昌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晨丽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工程质控资料	陈仕勋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詹海昌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负责人		詹海昌
2	蓝世友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蓝世友
3	彭伟忠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彭伟忠
4	林浩亮	广东山人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总监		林浩亮
5	郑晨丽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6	吕双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双伟
7	赵树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赵树伟
8	陈仕勋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陈仕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正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工程已按照
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符合以
下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5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605010			
项目负责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18938935937			
工程项目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联系电话	0755-23761895			
中标金额	96.90787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已签合同及设计施工要求履约。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陈梅鹏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陈梅鹏 陈梅鹏 李益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605010

标段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907873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天



本工程于 2023-06-06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1



防伪码: 24742463427145743701230621101044382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内。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旧教学楼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等。

资金来源: 100 %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零柒拾捌元柒角叁分）（¥969078.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27326.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GD411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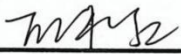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69078.73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7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09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华红	深圳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华红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验收组成员共同对照施工设计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外观观感及完成情况等作出全面评价,一致确认该工程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